



大清會典卷之八  
吏部文選司  
內庫

吏部文選司

滿漢遷除通例

文職除授遷轉。滿漢資格有殊。各分條制。其事例相同者。具載於後。

凡開列具題。於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請。

簡用。若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

凡會推。令九卿詹事科道公同推舉。擬正陪具題。康熙九年。

諭。滿洲官員。俱先行開列。候旨會推。漢軍漢人。卽行會

大清會典 卷八  
推。例不畫一。以後漢軍漢人。應會推官員。令照滿洲  
例。先行開列具題。

後停止會推。間奉  
特旨保舉。例詳保舉條下。

凡總督員缺。由侍郎巡撫陞授。巡撫員缺。由學  
士。左副都御史。左僉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  
府尹。布政使。陞授。順治六年。題准。總督巡撫缺  
出。由會推保舉題補。保舉當者。陞賞。不當者。連  
坐。○九年。議准。取人地相宜者。會推擬正陪具  
題。○十年。

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級。擇才品素著者。詳開事實具題。

○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卽於次日會推。○康熙三年。議准。督撫缺  
出。令部院大臣保舉賢能題請。若所舉不當。將  
保舉之人。一併治罪。○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

康熙五十七年。用漢軍。雍正元年。  
諭。山陝督撫員缺。將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一體開列。

○十年。議准。督撫員缺。先行具題請

旨。或用滿洲。或用漢軍漢人。得

旨後。遵將應陞官員開列具題。副都統遇總督缺。亦  
得開列。○十二年。議准。總督員缺。副都統不與

開列。○十八年。議准。巡撫員缺。本省布政使不得陞補。○三十一年。

諭。嗣後督撫缺出。停其先行請旨。即將滿洲漢軍漢人

官員。一併開列具奏。直隸各省總督巡撫兼銜。僉都御史。加一級。授從三品。加二級。

改授右副都御史。副都御史。加一級。兼右侍郎銜。加二級。兼左侍郎銜。授從二品。再加一級。兼

尚書銜。尚書。加一級。授從一品。加二級。授正一品。如一品之外。每加一級。改紀錄二次。凡加尚

書侍郎銜者。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康熙三十一年。題准。總督由侍郎補授。原係左者。改

為兵部左侍郎。原係右者。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巡撫補授者。應陞為兵

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雍正元年。議准。川陝總督。兩江總督。俱授為兵部尚書。兼

副都御史。其餘總督。俱照舊例。侍郎。副都御史。卿員。布政使。補巡撫者。俱授為右副都御史。僉

都御史補巡撫者。改為右僉都御史。由按察使擢補者。亦授僉都御史。

凡加銜。出自

特恩。無定秩。其開列陞轉。仍照本任。惟以陞銜留原

任者。准照陞銜遷轉。

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

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

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授官。第一甲第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

撰。第二名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甲三甲

進士。選授庶吉士。同一甲進士。送翰林院讀書。

選庶吉士。詳見考選條下。

凡修書議敘。康熙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實錄稿竣。將纂修等官內。停陞轉之現任官員。停補授之候補官員。議敘。以應陞之缺先用。書吏。以州判卽用議敘。○是年。告成。監修總裁官。加宮保。副總裁。纂修。謄錄。翻譯。收掌。各官。加一級。照加一級食俸。監生。以通判用。生員。以州同先用。○四十九年。

聖祖仁皇帝平定朔漠方略告成。議敘。監修。總裁官。加二級。副總裁以下各官。加一級。謄錄。監生。及供事官。已經考職者。照所考之職卽用。未經考職者。俟考職之日。照所考之職卽用。○五十二年。議准。修成。

佩文韻府人員。舉人。貢生。照伊等應得之缺。遇缺卽用。候選州同。監生。照內教習例。定限六年滿者。以知縣卽用。其中勤敏貢監生。不必限定年數。遇缺以知縣卽用。勤敏候補中書。典籍等員。以應陞之缺。加等卽用。布衣。以翰林院待詔用。○五十七年。議准。修成皇輿全覽人員。舉人。原任教諭。以舉人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卽用。副

大清會典 卷八  
四  
榜卽用縣丞。以知縣遇缺卽用。○又議准。修書人員。未滿六年者。分派別館修書之處。補足年分。議敘。已滿六年者。候補知縣教習。以知縣卽用。候選州同。以知縣用。生員。以教諭卽用。○五十八年。議准。修成駢字類編人員。

內廷行走候補訓導貢生。以中行評博卽用。○又議准。修成

萬壽盛典人員。進士內閣中書修書年滿者。除試俸一年不算外。再歷俸三年。以應陞之缺卽用。舉人加捐主事。修書年滿者。以伊本班主事內卽用。

教習知縣。以知縣卽用。副榜捐教諭先用者。以知縣用。○六十年。議准。

內廷行走之序班。以中行評博卽用。○六十一年。奏請議敘纂修算法人員。奉

旨。伊等俱朕親選令學習算法內廷行走之人。與在外各館効力者不同。且修算書處甚嚴。伊等行走。必然勤力。所奏人員。分別等次。議敘具奏。遵

旨議定。分三等。第一等。現任官。以應陞之缺加一等遇缺卽用。候選官。以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卽用。護軍。比照監生。以監生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

卽用。第二等。現任官。以應陞之缺。遇缺卽用。再加一級。候選。候補官。以應用之缺。遇缺卽用。再加一級。第三等。現任官。以應陞之缺。遇缺卽用。候選官。以應用之缺。遇缺卽用。童生。比照生員。以生員應用之缺。遇缺卽用。庶吉士。已授編修者。以授編修之日。扣算。俟三年期滿。遇應陞之缺。卽用。○雍正三年。議准。修成子史精華人員內。童生。准作監生。○四年。議准。修成古今圖書集成人員。已滿六年者。進士。以知縣卽用。加一級。舉人。以知縣卽用。滿洲舉人。以應用七品京

職之缺。卽用。貢生。候選州同。以知縣用。候選州判。以州判卽用。監生。候選州同。以知縣用。候選州判。縣丞。主簿。以應用之缺。卽用。監生。未考職者。俟其考職後。以所考之職。卽用。廩生。以訓導用。生員。俟其考職後。以所考之職。卽用。滿洲生員。照伊應用無品筆帖式。卽用。原品休致翰林院檢討。以各堂主事用。現任官員。各加二級。凡軍需。河工。拯荒。捐貲。効力人員。或遵例指定員缺。或議敘。量加陞授。滿缺。入班次。補用。漢缺。入月分銓選。雍正三年。覆准。滿缺。改照漢缺。例。輪月。推放。詳見。滿缺。除選。

凡試俸舊例。惟漢監察御史。內閣中書舍人。試職一年。果係稱職者。方准實授。御史聽都察院考覈具題。中書聽內閣考覈移送吏部具題。若遇

恩詔。免其試職。卽與實授。○康熙四十四年。

諭。嗣後郎中補授御史。停其試字。員外主事照常下試

字。

今編修檢討。改授者。亦不下試字。

○六十一年。

諭。科道官俱係朕切近清要之員。伊等且有試俸字樣。至捐納人員。固應照常補用。但伊等補主事未久。又陞員外郎中。外省道府等官陞補亦然。應將伊等試

俸三年。再行陞用。雖加捐陞補。仍應帶試俸字樣。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無論滿漢。在內捐陞郎中以下。雜職以上。等官。

捐駝運米種地。議敘之郎中道府以下等官。俱令在任內試俸三年。果能稱職者。在內令該衙門堂官具題到日。准其實授。在外令該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任內試俸無論已未滿三年。又照例捐陞者。仍令於陞任內試俸三年。其從前捐納已任各官。已滿三年者。免其試俸。未滿三年者。仍以到任扣期接算。試俸三年。○雍正元



年。凡試職各官。俱准實授。

滿缺除選

國制。滿洲授官。由科目。由官廕。由貢監生員。由官學生。俊秀。除選之法。具列於左。

凡進士授官。順治九年。題准。一甲第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三名。授翰林院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授庶吉士。同一甲進士。送翰林院讀書。其餘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由舉人中式者。以他赤哈哈番用。○十八年。覆准。進士。以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庶吉士散館。以

大清會典 卷八  
司主事用。○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雍正元年。議准。滿洲進士。除庶吉士外。照例以正七品有職掌之員。缺。挨次補用。庶吉士散館平常者。照散進士補用。○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教授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舉人。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四年。題准。以光祿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鴻臚寺典簿。依次補用。○雍正四年。議准。順天

府學滿教授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番用。○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監生。以七品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用。○又題准。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若文義未通。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康熙元年。定。武官廕監生。以部院衙門官用。文官廕監生。照品級隨旗

上朝。○二年。議准。一品官廕生。除授員外郎。司主事。大理寺寺正。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二品官廕生。除授都察院經歷。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監生。除授通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四品官監生。除授內閣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年。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四年。題准。

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業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能學業者。劄回國子監讀書。○六年。定。不分文武官廕監生。文義優通者。以部院用。不能學習。願隨旗上朝者。聽。○十年。題准。太常寺寺丞。博士。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缺。不補廕監生。各部院司分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由二品官廕生除。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由三品四品官監生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補二品官廕生。餘仍舊。○又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咨

送日期註冊錄用。如止能識字不能繕寫願隨旗上朝者聽。○十一年題准四品官監生亦得補鴻臚寺主簿。○十二年覆准廕監生或識滿漢字或識滿字願於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考試於策判內酌量出題並令翻譯滿漢文文義優通者照咨部日期註冊叙補如願應鄉試者准其應試。○十三年題准停止考試策判。○十四年題准三品官監生亦得補太常寺典簿。○雍正元年議覆新舊廕生監生分給部院學習行走奉

旨內外廕生監生等俱到部時考試翻譯寫字再行分部此際令其各奮力學習。○三年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廕生奉

旨頭等遇缺卽用二等照伊本班挨次補用三等隨旗上朝。

凡恩拔歲副貢生以七品筆帖式用。○雍正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訓導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生員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五年題准以無頂帶筆帖式用。

凡官學生。舊例。以國子監助教筆帖式。庫使。領催。用。康熙二年。題准。不補助教。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漢字者。以翻譯考試。止識滿字者。以繕寫考試。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仍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試。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舊例。由官學生。庫使。補授。順治九年。題准。舉人。生員。亦得補授筆帖式。○十四年。題准。止用官學生。其筆帖式食糧三年勤職者。授爲七品。更歷三年。授他赤哈

哈番。○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補授。○三年。題准。由舉人。廕監生。官學生。分補。○又題准。官學生若應補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取三人。滿文筆帖式缺。本旗咨取五人。令其掣籤補授。○又議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以國子監移送年滿月日爲序。與候補筆帖式。照文到先後擬用。○四年。題准。官學生補授筆帖式缺。取年久者補用。○七年。題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照所廕年分前後錄用。○八年。題准。廕監生補十人。官學生補一人。庫使。領催。補一人。○九年。

題准。廕監生不必論所廕年分。照國子監咨送前後擬補。若同日咨送者。仍以所廕年分爲序。候補筆帖式。與廕監生。照文到先後用十人。庫使。領催。補二人。官學生。補二人。如滿漢文筆帖式缺。或係庫使。領催。應補。而庫使。領催。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生擬用。官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試。滿文筆帖式缺。該旗咨取五人。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取二人。掣籤補授。○十年。題准。候補滿文筆帖式。有願調滿漢文筆帖式者。考試文義優通。准其改調。照改調日期擬

補。○十五年。題准。生員歸入監生內。論年分先後擬補。○二十二年。題准。由裁退覺羅筆帖式補一人。內閣暫取筆帖式補一人。貼寫監生俊秀補一人。出征監生俊秀補五人。告降。及候補筆帖式。論日期先後。補二人。調旗裁退筆帖式補一人。監生俊秀補二人。

內禁門等處筆帖式補一人。庫使補一人。官學生補一人。○二十三年。定。未出征監生俊秀。及官學生。遇滿漢文筆帖式缺。俱考試補授。○四十一年。

命王大臣將候補筆帖式人員考試一次。○四十四年。  
復

命王大臣考試一次。○四十五年。題准。現行補授各部  
院滿字漢字筆帖式。分爲二十一班。凡補用之  
人。俱照各本班日期先後。挨次輪補。除各本班  
外。又有將軍督撫衙門。省城邊塞等處筆帖式。  
於二十一班內。掣出補用。檔案繁紊。不無舛錯  
夤緣等弊。嗣後遇各項缺出。停其掣出補用。俱  
入於二十一班內。至某班。卽將某班人員。不分  
內外缺。照國子監該旗咨送日期先後。挨次卽

補。若遇官學生班次。行文國子監。將應補官學  
生咨送。掣籤補用。舊有未出兵監生。官學生。考  
試補用之處。俱行停止。漢軍考取筆帖式。亦照  
此行。其在部具呈以筆帖式補用之舉人。貢生。  
俱照中式科分。出貢年月。名次補用。若係生員  
捐納貢生者。照戶部給發執照日期補用。凡補  
授筆帖式時。如至本班無人者。將下班人員補  
授。停其還班。其補授員缺。將奉

旨差遣王大臣等考試人員補授。○五十年。

聖祖仁皇帝御試一次。○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准。嗣後

各部院補放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至翻譯筆帖式班次。吏部試以翻譯補用。至滿字筆帖式班次。試以繕寫滿字補用。如不能翻譯繕寫者。俱各駁回。將其次之人考取補用。此駁回之人。給假一年。學習好時。具呈入伊原班註冊。如遇缺出。仍行考取補用。內有同日國子監咨送。及同日捐納之人。就其人數。考其能翻譯繕寫者。補用。○雍正元年。議准。各衙門檔案甚繁。抄錄全案。按月查對。不可無專寫檔案之人。各部院衙門。酌量繁簡。擬定名數。移咨吏部。於候補筆帖式內。挑選發給。此等人員。停其食俸。止給公費。如行走三年。勤慎無悞。各部院堂官保送。遇有伊本旗筆帖式缺出。卽行補用。如三年內。輪著伊應用之班者。仍照常補用。○又題准。各衙門筆帖式。除蒙

聖祖仁皇帝親考試取中補放之人。及現經奉

旨考試取中補放之人。均無庸再行考試外。其由捐納免考。先用。卽用。并出兵監生輪班補用之人。照伊所習滿漢字考試。此內如不能繕寫翻譯。有行走年久。或辦事勤謹。人去得。可以存留者。



令各該衙門堂官具題保留。其由出兵監生補放筆帖式者。不能繕寫翻譯。有出征得傷。得過功牌之人。亦令各衙門堂官具題。交與各該旗照伊品級。以武職補用。其未經考試。止以捐納免考補用者。寬假一年。令其勉力學習。俟明年八月考試。分別優劣。定其去取。其考試不取中人員。將筆帖式解任。不算廢官。情願在護軍披甲處効力行走者。聽其挑取。考試取中者。仍留筆帖式行走。○又遵

旨。將八旗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閒散人員。考試翻譯繕寫。會同大學士等。共同閱卷。分別一、二等進。呈奉

旨。挑取頭等人員。各旗遇八品筆帖式缺。卽用。挑取二等人員。以八品筆帖式補用。○二年。題准。嗣後凡有一應揀選筆帖式之處。俱停其揀選。將奉旨考試取中之人。各按旗分挨次補用。○又題請。將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有無品級。現任滿字筆帖式二百七十七員。滿漢字筆帖式二百一十四員。傳集

午門內候

皇上欽命題目考試。吏部會同內閣大學士。學士。翰林院學士等。分別簡閱。進呈

御覽。照雍正元年原議施行。奉

旨。考退人員內。伊等用功學習。如願考之人。下次遇考。仍令赴考。考中者。仍行補用。隔三年至第四年。再考一次。再考之時。一概全考。○四年。題准。向例補授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將應考人員。考試翻譯繕寫。取中頭等者。挨名次補用。二等三等者。各照伊等班次。註冊補用。嗣後凡考取二等三

本等者。亦照頭等取中人員之例。不論班次。照考取名次挨次補用。亦照滿官漢官月選之例。於每月十五日將缺截定。於二十日掣籤。○又覆准。凡各部院筆帖式。經該部堂官保題補授者。知照吏部註冊。滿五年後。再行論俸陞遷。如五年內。果有才能之員。遇該部應陞之缺。仍准該部堂官保題陞用。如五年滿。不經保題者。吏部照常論俸陞用。將何年月日經某人保題之處。亦繕寫簽子。附入履歷摺內。一併進呈。○又覆准。吏部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房。揀選諳練

事務者。各放掌稿筆帖式二人。如所辦檔案有遺漏舛錯。照司官處分之例議處。如有隱匿印文。更改檔案等弊。查出指名題叅。從重治罪。如五年內。實心勤勞。檔案清楚。並無舛錯。堂官據實保題。以本項應陞之缺卽用。○五年。諭。嗣後補用筆帖式時。吏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朕酌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再筆帖式內。有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另補好缺者。嗣後若有此等人員。起補時。俱著於伊本衙門缺出補用。

凡翰林院筆帖式員缺。舊例。與各衙門同。康熙十年。題准。吏部將應補人員。移送翰林院考試補授。○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補。○二十四年。題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

凡侍衛筆帖式員缺。舊例。由領侍衛內大臣。將六品以下各筆帖式。咨送補授。康熙十年。題准。由領侍衛內大臣。於六品七品筆帖式內。選擇咨送補授。○二十七年。覆准。嗣後侍衛筆帖式。不准授爲六品。若以七品筆帖式補授者。卽授爲七品。仍照限年例。以主事補用。以八品筆帖

式補授者。卽授爲八品。俟年滿咨部。入候補班次之前。以七品筆帖式應陞雜職員缺。補授二員。○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准。揀選親軍在侍衛筆帖式處行走。三年。准其實授。五年俸滿。調補部院衙門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所挑之侍衛筆帖式。俱裁退。○二年。題准。三旗監生。仍挑侍衛筆帖式。

凡

內禁門。及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原職。俟

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十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筆帖式員缺。除永不敘用之人外。俱坐名咨送補授。○四十六年。

諭。都統護軍統領之筆帖式。向不出差收稅。朕此番南巡。見奉差收稅者。莫非都統護軍統領之筆帖式。此皆伊等該管大人狗情所致。問之茫無知識。卽伊護軍統領名字。亦復不知。都統護軍統領內禁門筆帖式。俱著解退。令其候缺。此外有應解退之筆帖式。亦

著解退。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隨印筆帖式。護軍統領隨印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俱解退。令其候缺。此等員缺。將各旗護軍領催披甲內有識字者補用。左右兩翼先鋒統領隨印筆帖式三員。火器營隨印筆帖式八員。此二處筆帖式。亦令解退候缺。此等員缺。將先鋒護軍領催披甲內有識字者補用。俱二三年一換。其差往收稅。俱用部院衙門筆帖式。別處筆帖式。俱停其差往。各處隨帶筆帖式。

俱停其坐名補授。吏部照例按班次補用。

凡步軍統領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五年。具呈吏部解退。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十年。題准。亦照都統筆帖式例。歷六年滿。仍留原職。候缺調補。

凡

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定例。由

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庫使。除授。若無其人。方以在京廕監生。庫使。官學生。擬補。後增入俊秀除授。

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七年。定於部院衙門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八年滿日。回京以應陞之缺擬用。○十年。題准。令各部院衙門於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各送一人。令其掣籤補用一半。並劄行國子監。每旗選擇官學生一人。與廕監生候補筆帖式。一並考試。補用一半。○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應補之人掣籤擬用。布按筆帖式缺。後裁。凡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舊例。將官學生補授。八年滿日。回京候補。順治

十五年。題准。將候補筆帖式。庫使。擬用。○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擬用。○八年。題准。於庫使領催。官學生內。考試補授。○十年。題准。邊門筆帖式。年滿撤回時。如願候補

盛京四部筆帖式者。該將軍咨部註冊。准其補用。○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十六年。題准。將俊秀。生員。庫使。官學生。輪次補授。

凡口外驛站筆帖式。康熙五十八年。覆准。張家口外蒙古驛站筆帖式。將蒙古旗分識蒙古字。應用筆帖式之人。補用一員。此後缺出。挨旗補

用。其滿洲筆帖式二員撤回。俟該旗缺出調補。凡寧古塔將軍衙門驛站筆帖式員缺。康熙五年。題准。聽該將軍將本處之人咨送補授。雖經年滿。不令撤回。

凡黑龍江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照寧古塔將軍筆帖式例。聽該將軍咨送補授。

凡索倫地方筆帖式。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由理藩院將識滿洲蒙古字官學生。考送補授。五年滿日。該總管等咨送回京。遇該旗缺出。卽行先

用。

凡庫使領催員缺。舊例。取官學生補授。康熙十年。題准。有候補庫使領催。儘其補授。若無其人。行文國子監。將官學生考試。每缺咨送五人。掣籤除授。○十五年。停止官學生考補領催例。

凡月官。雍正三年。覆准。滿缺。亦照漢官輪月推放之例。分單雙月掣籤補用。其修書議敘。總理事務處行走議敘。及候補病痊降調。開復。照伊等原品班次。歸於單月。捐納。議敘。並現任捐應。陞。及未任捐納人員。亦照班。俱歸於單月。如單

月缺出。各班無應用人員。卽將雙月俸深之人。挨次補用。其應陞人員。并廕生。進士。舉人。照例俱歸於雙月。如有奉

旨卽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仍照例不論雙單月。遇缺卽用。其堂司主事員缺。除廕生。及應陞之員歸雙月外。其永定河捐埽議敘。與候補等官。於單月內捐駝。種地。大同。西寧。大同續捐駝。戶部捐駝。六班輪用一員之後。將永定河捐埽議敘之人。用一員。再將六班輪用一員之後。將候補等官。較文到先後。用一員。其小京官班次。雙

月之缺。將應陞之人用一員。次將進士。舉人。照科分名次。按班用一員。又將應陞之人用一員。其次將廕生。監生。照考定名次用一員。單月之缺。將捐納之人。按班用一員。次將議敘之人。輪班用一員。又將捐納之人用一員。次將候補降調。病痊。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用一員。又將捐納之人用一員。次將捐納議敘之人。輪班用一員。其六品等官員缺。亦照小京官之例補用。每月於三十日截缺。單月三十日所截之缺。歸於雙月。雙月三十日所截之缺。歸於單月。於初五



日掣籤引

見其十二月封印前後所出之缺。并正月三十日所截之缺。仍分單雙月。俱於二月初五日掣籤。

滿缺陞補

滿洲官員收除陞補。或由開列。或由保推。或由

選擇。或論資俸。歷年更定不同。具列於左。開列會推。

選擇通例。已見卷首。

凡論俸陞轉。現任官遇應陞收補之缺。論俸擬

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

題補。後有缺出。先經陪推之人。不必即擬正推。

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

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

籤。

凡庶吉士進士舉人出身官。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翰林進士。並無陞途。甚爲可憫。伊等如  
何得陞之處。交與吏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  
監司業。缺出。論俸將應陞之人。補授一員。將翰  
林院編修。檢討。補授一員。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庶子缺出。從前俱係年久郎中等官補放。仍照  
舊例論俸陞補。將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諭德。  
洗馬。前列者。開列二名具題。再至散館之時。滿  
洲翰林內。文理優長者。仍留翰林院。平常者。照

散進士之例。以通政司知事等官補用。○又

諭。詹事府。翰林院。衙門官。以進士出身者補用。○四  
年。議准。編修。檢討。由

欽點庶常補授。官無定額。每科增添。不致乏員。其員  
外郎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甚少。而應陞員  
外郎之主事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亦少。其  
於陞補侍讀等缺。必致乏人。今查各部院漢字  
堂主事。原係八旗公缺。不論旗分。例由小京官。  
筆帖式。陞補。嗣後六部漢字堂主事缺出。請將  
由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舉人出身之筆帖

式等陞補。至各部員外郎員缺。俱有額定旗分。在本旗應陞人員內。論俸陞補。太僕寺向設員外郎八員。每旗額定一員。先經條奏。改設蒙古員外郎二員。其餘六員。既非八旗定額。嗣後應作爲公缺。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各部堂司主事。論俸陞授。各衙門小京官員缺。仍將各項俸深人員陞補外。其國子監監丞一缺。博士一缺。典簿一缺。通政司漢字知事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翰林院典簿一缺。并光祿寺署丞八缺。共十四缺。將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遇有缺出。卽挨

科分名次補用。先儘進士。如無進士。再將舉人挨定科分名次補用。○又議准。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論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陞補一員。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員外郎等官。通行論俸陞補一員。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國子監祭酒等官缺出。將現任之侍讀。侍講。論德。洗馬。司業。論俸陞補一員之後。照例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郎中等官論俸陞補一員。其陞授侍讀。侍講。論德。洗馬。國子監司業。

等官。并主事等項。陞授之詹事府中允。小京官。陞授之贊善。俱著兼理部務。兩處行走。

凡大學士員缺。由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改。舊例。開列具題。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十年。議准。請

旨開列。

凡尚書員缺。由左都御史。各部院侍郎。陞授。舊例。將都統。尚書。

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部院衙門。應授各官。

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各部

尚書。停其互轉。止改吏部尚書。

凡左都御史員缺。由各部院侍郎。陞授。舊例。開列具題。副都

統亦與。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

凡侍郎員缺。由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陞授。舊例。開列

具題。副都統亦與。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十年。議准。仍行開列

具題。吏部侍郎缺。各部侍郎。亦行開列。

凡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員缺。由詹事。太

祿寺卿。太僕寺卿。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祭酒。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

事。陞授。○雍正三年。議准。庶子亦與。副都御史員缺。由通政使。大

如無人。方以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授。理寺卿。陞授。通政

使。大理寺卿員缺。由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

左通政。大理寺少卿。陞授。○內閣學士。通政使。

大理寺卿。三缺。宗人府啟心郎。督捕理事官。亦

與陞補。舊例。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又題准。停止會推。仍行開列。○七年。題准。

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停

止選擇。仍行開列具題。○雍正元年。議准。翰林

院學士。用進士出身者補授。

凡詹事員缺。由少詹事。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

大理寺少卿。陞授。○雍正三年。議准。庶子

亦與。○舊制。督捕理事官亦與。今缺裁。舊例。

論俸題補。康熙十五年。議准。開列具題。

凡太常寺卿員缺。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內陞

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通政。

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庶子。陞授。光祿寺卿。太

僕寺卿員缺。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

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庶子。布政司。陞授。舊例。

○舊制。啟心郎。督捕理事官。亦與。今缺裁。舊例。

俱論考語俸次陞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

四員。開列具題。○十年。題准。仍論俸陞。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由太常寺少卿。鴻

卿。宗人府郎中。各部滿洲蒙古郎中。理藩院滿

洲蒙古郎中。諭德。洗馬。給事中。監察御史。翰林

大理寺會典 卷八 吏部六

院侍讀。侍講。司業。內陞按察司。陞授。○督捕理

事官員缺。左由右轉。應陞各官與上同。今缺裁。舊例論俸題補。康

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又題准。各員

缺。將滿洲應陞官補過十員。蒙古應陞官補一

員。

凡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員缺。舊例。由佐領。

陞授。康熙二年。議准。由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

正。鴻臚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各部員外郎。陞授。

佐領不與。○十五年。議准。增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中允。俱論俸陞補。

凡鴻臚寺卿員缺。應陞各官。與太常寺少卿同。論俸題補。

凡少詹事員缺。由庶子。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

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業。陞授。國子監祭酒。翰林院

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員缺。由太常寺少卿等官

庶子一項。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左右春坊庶子

員缺。由諭德等官陞授。與祭酒等缺同。少太常

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三項。左由右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題補。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太常寺少卿等員陞

授。俱與祭酒等缺同。舊例論俸題補。○雍正元年。覆准。照定例將由

漢字出身郎中等官內。俸深者十員。吏部會同

大學士等考試翻譯。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司業員缺。由滿洲識漢字

通政司左叅議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內閣侍讀中允各部員外郎陞授侍講轉侍讀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左右春坊諭德司經局

洗馬員缺。應陞各官與侍讀等缺同。少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三項。

左由右轉如無人。俱論俸題補。

凡左右春坊中允員缺。由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宗人府經歷

都察院經歷都事各部主事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授左中允由右中允轉

贊善員缺。由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中

書翰林院典簿陞授左由右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題補。

凡各部院啟心郎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選擇

題補。今缺裁。

凡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

由宗人府經歷欽天監監副贊善太常寺寺丞陞授鴻臚寺少卿缺。多大理寺寺正一項。俱

論俸題補。

凡內閣侍讀員缺。由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宗人府經歷各部院主事都

察院都事經歷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補。舊例論俸題補。

康熙十年題准內閣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十六年題

准票簽侍讀員缺內閣於中書內選擇練習者。

擬正陪送部題補。○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

擬正陪送部題補。○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

等。將所知中書內有人去得。辦事敬慎者。保題補授。

凡宗人府滿洲啟心郎員缺。

山宗人府郎中。今裁。郎中

員缺。

由員外

員外員缺。

由宗人府

舊例。俱由宗

人府題補。順治十四年。覆准。各部郎中。不補覺

羅。○康熙十年。議准。宗人府啟心郎。郎中。員外。

專由覺羅陞補。○二十二年。議准。宗人府官。將

覺羅與滿洲兼用。各部院衙門員缺。覺羅亦得

陞轉。俱由吏部題補。○雍正二年。覆准。宗人府

官員缺。用宗室一半。

詳見宗人府。

凡六科給事中員缺。

由各部院員外郎陞授。康熙十五年。增入內閣侍讀

改補。○舊制。都給事中由左給事中轉。左給事中由右給事中轉。後官制改定。止轉掌印。舊

例。論俸陞補。康熙六年。議准。選擇賢能。開列具

題。○七年。題准。由選擇補授給事中者。較俸題

補掌印。○八年。議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轉。○

雍正二年。覆准。六科給事中缺出。將現在進士

舉人出身應陞科員者。各按旗分補授。其舉人

進士出身之小京官。不便驟補科員。俟陞轉至

可陞科員之時。各按旗分先儘陞補。如無其人。

仍照舊例。將應陞人員陞補。



大清會典 卷八  
凡監察御史員缺。

康熙六年定。三品御史缺。將各部院掌印員外郎開列。四

品御史缺。將各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具題。八年。題准。三品御史缺。各部院選擇郎中。四品御

史缺。選擇員外郎咨送。論俸擬正陪。具題。九年。俱定為七品。舊例悉停。康熙十年。

題准。將應陞官論俸陞補。五年。增入內閣侍讀。專

凡郎中員缺。由各部員外郎陞授。舊例。叅領阿

亦與。刑部郎中缺。侍衛。康熙三年。題准。將應陞

亦與。康熙二年。俱停。官照考語俸次補授。○四年。題准。吏部郎中缺。

將現在郎中。選擇擬正陪具題。○七年。題准。各

郎中缺。於應陞官內。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

具題。○八年。覆准。刑部郎中缺。於候補郎中。及

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具題。○又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文。

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五員咨

部。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并題補。○九年。題准。吏

部郎中缺。將現任郎中。及應陞官。選擇題補。○

十年。覆准。郎中。不論旗分補授。吏。刑。二部員缺。

將選擇之官。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餘

各衙門郎中缺。將候補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

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無候補之官。將俸深應

陞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

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  
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其候  
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  
旗應陞補官擬用。○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  
缺。停其將現任郎中選補。○十三年。

諭。兵部郎中缺。照吏。刑。二部例。選擇題補。○十五年。題

准。停止選擇。○三十九年。覆准。添設刑部督捕

司郎中缺。將八旗應陞之員。論俸陞補。

戶部三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康熙九年。題准。

由戶部將本部郎中。選擇咨送調補。○製造庫

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康熙十年。題准。將各該翼

現任郎中。論俸擬出二員。該翼阿達哈哈番。佐

領等官內。選擇二員。一并開列具題。

凡員外郎員缺。由一品官廕生除。太常寺寺丞。

院都事。經歷。宗人府經歷。鑾儀衛主事。大理寺  
寺正。光祿寺署正。陞授。○舊例。拖沙喇哈番亦

與。今康熙二年。題准。先將一品官廕生除授。次

將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

俸擬陞。○四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於現任員

外郎內。選擇擬正陪具題。○七年。覆准。刑部員

外郎缺。由該堂官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擬

正陪咨送題補。○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若有候補之官。仍行先補。如無其人。俱令選擇。○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停止選擇。俱由吏部論俸擬補。○八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仍照七年例選擇題補。○又

諭。八旗選擇咨送官員。與應陞官一併題補。詳見郎中內。○

九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將現任員外郎。及應陞官。選擇題補。○十年。題准。員外郎缺。將候補官。蔭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十三年。

諭。兵部員外郎缺。照吏。刑。二部選擇題補。○十五年。題

准。選擇例。俱行停止。將候補官。補三員。蔭生。除一員。應陞官。陞一員。○二十六年。議准。各部員外郎。陞補別部郎中員缺。將本旗內。先因旗分郎中數多。裁退之人。補授。如無其人。即將此部數多。應裁之員。外郎。調補彼部。陞任員缺。

太僕寺員外郎員缺。舊例。由該旗將佐領。拖沙喇哈番。五品官。咨送題補。

康熙十二年。題准。照各部員外郎例。補授。佐領等員不與。

戶部三庫員外郎員缺。舊例。與各部員外郎同。康熙十二

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員外郎選擇咨送調補。

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由內閣中書宗人府各部院衙門有

品級筆帖式。陞授。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

送題補。康熙五年定論旗補授。○八年題准不

論旗分。○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將部院衙門

有職掌官補一員。侍衛筆帖式補一員。六品筆

帖式補一員。論俸按班補授。○司分主事員缺。

由散館庶吉士進士。二品官廕生。除授。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典簿。贊禮郎。博士。各部司庫。詹事府主簿。中書科中書舍人。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典籍。中書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典籍。禮部讀祝官。鴻臚寺主簿。鳴贊。各部寺司務。欽天監五官正。宗人

府各部院六品筆帖式。陞授。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保

舉咨送題補。康熙八年議准論俸陞補。增入官廕生除

授。○十年題准。由候補官與二品官廕生照文

到先後補四員。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六

品筆帖式補一員。○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散

館庶吉士進士侍衛筆帖式督撫布按選擇帶

去六品筆帖式。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

員。應陞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

○二十六年題准。凡主事員缺。六品筆帖式用

完之旗分。將七品筆帖式歸於六品筆帖式分

大清會典 卷八  
內。論俸陞補。○又題准。嗣後奉

旨揀選主事員缺。將七品筆帖式。與六品筆帖式。一併選擇。○二十七年。覆准。三旗各部院司主事員缺。將侍衛筆帖式連補三員。先越過之缺。停其償補。嗣後遇侍衛筆帖式班次。不論已未年滿。將伊等內年久者補一員。堂主事係八旗公缺。仍照舊例補授。○三十九年。覆准。刑部督捕司主事一缺。將八旗應陞之員。論俸陞補。○雍正三年。議准。遇堂司主事缺出。雙月。以廕生一人。應陞一人。輪班選用。應陞班內。以通政使司

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內閣中書。典籍。翰林院典簿。光祿寺典簿。署丞。詹事府主簿。各部寺司庫。司務。鴻臚寺主簿。國子監監丞。助教。典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欽天監五官正。六七八品筆帖式。通較俸單月。以捐納六人。應補一人。輪班補用。捐納班內。原以捐駝。種地。大同捐駝。西寧。大同續捐駝。戶部捐駝。六班輪用。今議以西安。戶部。阿爾泰。三班捐納。及坐臺。修書。等項効力議敘。共爲五班。輪流補用。舊班俱停。如遇三班捐納無人。仍

大清會典 卷八  
用舊班。又應補人員。有病痊。降調開復。各項俱照文到日期。挨次補用。現有永定河捐埽議敘人員。亦附入。

凡欽天監監正員缺。

由監副陞授。如無人。方以五官正陞授。

監副

員缺。

由五官正陞授。如無人。方以靈臺郎陞授。

五官正員缺。

由靈臺郎陞授。

靈臺郎員缺。

由挈壺正陞授。

挈壺正員缺。

由本監博士陞授。

博士

士員缺。

由天文生除授。

舊例。由各部院衙門及本監應

陞官內題補。康熙六年。議准。歷俸五年。照例陞轉別衙門。○七年。議准。歷俸六年。禮部考核稱職者。咨部註冊。俟本監缺出陞補。如無缺。加俸

二級。○九年。

諭。與各部院衙門一體陞轉。○十五年。

諭。不論品級。將學習天文通達者。選補。如遇應陞各部

院衙門之缺。必已經學成者。方准陞轉。○二十年。題

准。滿洲有補本監漢缺者。仍照滿洲品級考陞

轉。五官正以下員缺。俱由本監選擇擬正陪咨

送題補。

凡太常寺寺丞員缺。

由二品官廕生除。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本

寺博士。各部司庫。中書科。中書舍人。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典籍。中書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

丞。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鳴贊。禮部讀祝官。太常寺贊禮郎。各部寺司務。欽天監五官正。

授。舊例。先以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  
 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  
 題准。由各衙門有職掌官員。論俸陞補。停止廕  
生除授。  
 凡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員缺。  
由二品官廕生除。其應陞  
各官。與太常寺寺丞同。 舊例。先以廕生除授。  
 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  
 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官廕  
 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光祿寺  
 署丞。典簿。員缺。由進士。舉人。三品官廕監生。除。  
司經局正字。詹事府錄事。司匠。

宗人府。各部院。七品  
八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先由廕監生除授。次

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  
 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廕監生。  
 照文到先後。補二員。應陞官補一員。○十四年。  
 題准。將候補官。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七品  
 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監  
 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二十六年。題准。無  
 品筆帖式。已歷十五年者。與食錢糧八品筆帖  
 式。論年。以通政使司經歷等員。缺補授。  
 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

缺。由進士除。內閣中書。宗人府。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舊例。以應陞官

考滿一二等者先陞。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

熙十四年。題准。將進士補授一次。筆帖式內選

擇咨送補授一次。○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

七品筆帖式論俸陞補。

凡中書科中書舍人員缺。由內閣典籍。中書。陞授。詹事府

主簿。翰林院典簿員缺。由待詔。正字。錄事。陞授。翰林院待

詔。司經局正字。詹事府錄事員缺。由孔目。無頂

授。翰林院孔目。由庫使。陞授。各部寺司務員缺。由宗

各部。院。無頂帶。製造庫司匠員缺。由孔目。無頂

筆帖式。陞授。

授。俱論俸題補。

凡內閣典籍員缺。由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陞授。舊制。六品七品筆帖式亦

與。後停。康熙六年。題准。於他赤哈哈番內。聽內院

選擇文義優通者題補。○十年。題准。於中書內。

選擇移送吏部具題。他赤哈哈番不與。○十五

年。題准。論俸陞轉。

凡內閣撰文中書員缺。舊例。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筆帖式。陞授。辦

事中書員缺。舊例。由廕監生。庫使。領催。官學生。除授。康熙十年。題

准。內閣考取補授。增入翰林院孔目。八品筆帖式。二項。庫使。官學生。領催。不

與。○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廕監生除授四



員。筆帖式論俸陞補一員。○十七年。題准。仍由內閣考試。○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試補授。○二十四年。題准。內閣會同吏部考取。○四十六年。議准。中書缺出。入於各旗筆帖式班內。至何班。卽將何班第一人擬正。第二人擬陪。具題引

見補用。○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字中書缺出。論各旗分。於進士內。挨次擬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如無進士。將舉人亦照此例擬補。如進士舉人止剩一人。坐名擬補。如遇缺出之旗分內。無

進士舉人。按旗分將進士擬補。如無進士。將舉人擬補。俟此旗分內。復有中式進士舉人。將多得中書缺之旗分。缺出補還。○五十九年。奏准。將八旗官學生候補筆帖式監生等內。每旗揀選寫大字之人一員。寫細字之人二員。令其學習。俟學習成時。奏請補用。○六十一年。奏准。揀選學習寫字已成之人。遇各旗滿字中書缺出引

見補放。

揀選例。詳見內閣。

○雍正元年。覆准。翻譯中書缺出。將本旗進士舉人。與現任筆帖式。及應陞中書

人內吏部會同大學士考試翻譯揀選擬正陪  
 具題補授。○三年覆准漢字中書係翻譯本章  
 之員甚為緊要必需熟練之人方克勝任嗣後  
 將翻譯舉人及考試前列之候補筆帖式每旗  
 二員咨送內閣學習翻譯本章俟有本旗中書  
 缺出內閣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翻譯舉人遇翻譯會試時仍照文舉人中  
 書筆帖式例准其入闈會試。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員缺。由舉人四品官  
 各部院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舊例先以官監生除授次以筆

帖式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官監生照  
 文到先後補授二員筆帖式論俸陞一員。○十  
 四年題准候補官與督撫布按選擇帶去筆帖  
 式及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官監生補一員。  
 製造庫司匠筆帖式論俸補一員。十五年停止  
 司匠一項。凡鴻臚寺主簿員缺。康熙十一  
 年初設。照國子監典簿  
 例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舊例由官  
 學生除授。康熙二年題准  
 考試補用。改用四品官監生七  
 品八品筆帖式三項。○十五年題准  
 停止考試。○又議准官監生補一次筆帖式補

一次。○二十三年。題准。仍由考試擬補。○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各旗滿助教缺出。吏部將該旗俸次在前應用人員內。會同翰林院。國子監。考取翻譯通順。繕寫熟練之員。擬正陪引。

見補授。○四年。覆准。嗣後漢字助教員缺。將閑散文舉人。副榜。科分在前者。每旗咨取十人。并由文舉人。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傳取五人。其滿字助教員缺。於滿字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取十人。令國子監。會同翰林院。恭請題目。考取文理優通。翻譯去得。字跡端楷者。進呈。

御覽。吏部照例註冊。每遇缺出。挨名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不限旗分。作為公缺。按取中名次補授。陞轉時。仍照例論俸陞轉。

凡順天府學教職員缺。雍正四年設。於進士舉人。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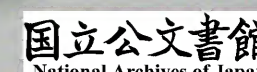
拔。副榜。歲貢生內。考取文理優通者。擬正陪引。

見。進士。舉人。授為教授。恩。拔。副榜。歲貢生。授為訓導。

俱正七品。與滿洲漢字七品小京官。較俸陞轉。

凡禮部讀祝官員缺。由內閣中書。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康熙二

年初設。於應陞官內。選擇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舊例。由筆帖式。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陞授。康熙六年。題准。由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及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餘悉停。○十年。題准。增入孔目。俱選聲音洪亮者補授。○四十年。

諭。嗣後贊禮郎缺出。將該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等。俱令唱贊。揀選聲音洪亮者具題。

凡守

皇史宬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

凡朝鮮通事員缺。由禮部咨送補授。不具題。

凡王府官員缺。由王府咨送補授。

凡五旗弓匠協領員缺。由該旗咨送補授。

凡

內廷執事人以部院用。雍正元年。

諭。內廷執事頭目。將內廷執事人挑選引見。遵

旨挑取二十五員引

見。奉

旨。分在六部試用行走。掣籤定部。○又奉

旨。行走果好。該部保題。有品級者。以司官用。無品級

者。以筆帖式用。不好者。着革退。○四年。覆准。嗣後

執事人在各部院行走人員。已經具題對品實

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年滿日。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其無品級食錢糧之人。補用無品級筆帖式者。通算從前錢糧陞用。未經具題實授者。俟具題實授後。五年滿日。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錢糧陞用。如五年內。行走好。才能稱職者。遇該部應陞缺出。仍准各該堂官保題陞用。若五年滿後。該部不行保題。於伊等應陞之缺。通算從前俸祿錢糧。照例陞用者。吏部將該員由何項執事人出身。經何人保題之處。逐一開明。繕寫簽子。附入履歷摺內。一併進呈。其才力不及。行走懶惰者。該堂官卽行具奏革退。

大清會典卷之八

大清會典卷之九

吏部文選司

蒙古缺除授陞補

蒙古官員。出身除授。遷轉資級。大畧與滿官相同。間有分缺坐補者。備列於後。

凡各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生員。廕監生。官學生。遇應陞補除授員缺。俱與滿洲例同。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考試翻譯滿洲蒙古字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試。

凡理藩院尚書。侍郎。員缺。應陞轉官員。與各部同。不分滿

洲蒙古開列具題陞補。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應陞轉郎中等官。與滿洲例同。舊例。選

擇才能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將蒙古郎中

選擬正陪。咨送題補。○十五年。題准。吏部論俸

陞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坐定二缺。由員外郎陞授。論俸陞補。

凡各部郎中員缺。坐定六部各一缺。舊例。由阿達哈哈番。拖沙喇哈番。及部

院衙門員外郎。陞授。康熙十年。題准。專用員外郎。內閣侍讀。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郎中員缺。舊例。不分滿洲蒙古。聽該

堂官於本衙門應陞官內。擬正陪。咨送題補。○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停其照咨補授。將蒙古應

陞官論俸陞補。坐定滿洲六缺。蒙古五缺。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坐定吏戶禮刑四部各一缺。兵部工部各三缺。由蒙

古主事。一品官廕生。補授。如無人。方以蒙古撰

文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再無人。方以蒙古七

品撰文辦事中書。及司牲官。助教。陞授。再無人。

番。護軍校。驍騎校。等官補授。今久停。康熙十年。題准。將部院衙門

應陞官題補。○十六年。題准。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員外郎員缺。坐定十缺。舊例。將蒙古有

職掌官員補授。若無其人。於滿洲應陞員外郎

大清會典 卷九  
將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康熙十四年。定將該旗蒙古助教辦事中書論俸擬正陪題補。○二十七年議准。照各部員外郎一體論俸陞轉。

凡各部司主事員缺。

坐定吏戶禮兵工五部各一缺。刑部二缺。應陞官與

滿洲例同。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堂主事員缺。舊例。由該堂官於蒙古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論俸陞。將有職掌官補一次。六品筆帖式補一次。司主事員缺。舊例。於該翼蒙古應陞官內。論俸

陞補。

應陞官俱與滿洲例同。康熙十年。增入二品官廕生除授。○坐定滿洲二缺。蒙古五

缺。

凡理藩院司務員缺。由六品筆帖式補授。若無其人。以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康熙二十三年。題准。論俸補授。

凡內閣侍讀撰文辦事中書。陞除。舊例。與滿洲同。○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嗣後蒙古字中書缺出。照補授滿洲中書之例。將進士舉人。挨次補授。該旗若無進士舉人。亦照滿洲按旗分補用之例行。若八旗蒙古旗分。俱無進士舉人。仍照



大清會典 卷九  
三  
舊例入於蒙古旗分補授筆帖式班次內。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陞除。舊例與滿洲同。原設四員。

二旗輪補。雍正元年添設四員。每旗坐定一員。由筆帖式論俸陞。

凡司牲官員缺。舊例由七品筆帖式陞授。康熙十五年題准。

由官監生除授一次。七品八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次。若有候補官。卽行先補。

凡駐防遊牧地方員外郎品級官員缺。由該旗咨送題補。○雍正元年議准。查哈兒地方八旗。每旗理事員外郎二缺。以京城一員。以查哈兒

地方一員揀選補用。其在京官員。由理藩院將蒙古旗分護軍校。驍騎校。中書筆帖式。護軍內。滿洲蒙古文義好。辦事去得。揀選咨送吏部引見補授。如係護軍校。驍騎校。授爲員外郎者。將伊等論俸。以應陞之缺陞用。如係中書筆帖式。護軍。授爲主事。俟三年後居官好。保舉咨送吏部。具題補授員外郎。其本處旗分官員。令該總管將各旗護軍校。驍騎校。閒散官員內。人去得。辦事好。保舉咨送理藩院。帶領引見補授。其補授所出本處員缺。將各旗筆帖式辦事

好者。一併保舉咨送。若將筆帖式授為主事。亦俟三年後。將好者保舉咨送具題。授為員外郎。

漢軍缺除授陞補

國初。在內文職。漢軍與滿洲並設。順治元年以後。

乃定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與漢人一同題請。

京堂以下。則有專設員缺。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奉天府府

尹。光祿寺卿。左僉都御史。宗人府啟心郎。通政使司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光祿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通政使司右叅議。及郎中以下等官。其陞轉補授。與滿洲同。

康熙十二年。悉以京堂官歸入漢缺。與漢人一

併擬補。惟右通政歸入滿缺。止存內閣侍讀學士。郎中等

員。雍正五年。將郎中等官。亦歸入漢缺。其除授

陞補之例。詳著於篇。外職。俱與漢人一體遷轉。

無庸複載。

凡進士。順治九年。題准。除選庶吉士外。以他赤哈哈番用。若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康熙十二年。題准。二甲三甲進士。俱授知縣。

凡舉人。順治九年。題准。以筆帖式哈哈番用。○康熙二年。覆准。以知縣用。○八年。定。旗下開科。漢軍與漢人例同。○二十一年。題准。因旗下停科日。舉人仍選知縣。○三十九年。覆准。漢軍舉人。照漢人例。三科不中。願就知縣者。以知縣用。各

項知縣。

以十七人爲一班。

每選過三個班次。選用漢軍

舉人一人。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知州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哈番知縣用。○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用。四品官廕生。以八品用。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康熙三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又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

大清會典 卷九  
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習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經學習者。劄回國子監讀書。○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併准選兵馬司指揮。知州。○十年。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咨送日期。註冊錄用。○又議准。一品官廕生。以宗人府經歷。治中。用。○十二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大理寺寺正。知州。用。三品四品官廕監生。以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又議准。初

授內外職廕監生。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八股策論文義通者選用。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十三年。議准。停止考試八股策論。○五十四年。題准。漢軍廕生內。捐納先用者。如有捐納之班。入於捐納班內。以應得之缺分用。如無捐納之班。仍與廕生應得之缺分用。凡貢監生。生員。官學生。考用之例。俱與滿洲同。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考試翻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止識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

凡各衙門筆帖式員缺。考試補授。俱與滿洲例

同。外除州縣及佐貳官。詳見漢缺內。

凡外郎員缺。舊例。取年久官學生補授。六年滿

日。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銜。照漢人例。於雙月

取選。康熙十三年。題准。裁汰部院衙門外郎。改

歸單月。照所考職銜以次補用。止留

盛京四部。驛站。並八旗都統外郎。○二十九年。題

准。八旗外郎六年滿後。考定職銜。與各項貢監

照考定年分挨次選授。其上有年久貢監甚多。

且與捐納之人分缺選授。故外郎等年久不得

選用。以致壅滯。嗣後將外郎等仍歸於貢監分

內。將貢監選七員。外郎選一員。外除州同。州判。縣丞。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監察御史。各部郎中。陞授。舊例。聽

內閣於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康熙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吏部論俸陞補。○雍

正元年。覆准。將由漢字出身郎中等官內。俸深

者十員。吏部會同大學士等考試翻譯。擬正陪

具題補授。

凡內閣侍讀員缺。舊例。由典籍中書陞授。近例。各部主事。大理寺寺正。亦與。

舊例。選擇題補。論俸陞授。俱與侍讀學士同。○

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等將所知中書內有人去得。辦事敬慎者。保題補授。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

康熙三年題准。由正五品郎中較考語。俸次補

授。如無其人。於正五品員外郎內較考語。俸次

補授。○八年題准。將該旗員外郎論俸題補。旗

咨送阿達哈 ○十二年題准。不論旗分。由郎中

論俸改補。阿達哈哈番 ○又題准。內陞外轉。與

漢人一同開列。

凡郎中員缺。由各部員外郎 舊例於應陞官內

論考滿一二等。及較俸擬陞。康熙六年定。論旗

補授。○七年題准。每缺選擇四員具題。○八年

諭。八旗照滿洲例選擇咨送官員。俟該旗缺出。與應陞

官一併題補。○十年題准。不論旗分。將候補在前郎

中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候補無

人。擬用俸深應陞之官。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

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別衙門。如一

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將候補在前郎中。及

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

用。○又題准。刑部郎中員缺。聽該衙門於候補

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缺。照刑部例選擇題補。○十三年。定。兵部郎中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俱論俸陞補。○雍正五年。覆准。漢軍員缺。俱裁。與漢人一體銓補。漢缺。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舊例。由一品官廕生除。由各部院衙門主事。都事。大理寺寺正。陞授。以上無人。方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陞授。以上又無人。方以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近例。府同知。知州。亦與。舊例。先由官廕生除授。次以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

無其人。論俸擬陞。康熙八年。定。八旗選擇咨送

官員一併開列具題。詳見滿郎中內。○十年。題准。候補

官及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又題准。刑部員外郎員缺。聽該衙門於候補

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十一年。題

准。吏部員外郎員缺。照刑部例選擇。擬正陪題

補。○十三年。定。兵部員外郎員缺。亦聽該衙門

選擇。咨送題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候

補官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官

補一員。○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旗分員外

郎缺出。外省同知。知州等官。與部院主事一體較俸陞轉。如同知。知州任內。有降職。降級。及革職留任者。俱停其陞用。如係住俸。罰俸。仍免其停陞。○五年。覆准。漢軍員缺。俱裁。與漢人一體銓補。漢缺。漢軍堂主事九缺。漢司主事五十五缺。遇有員外郎缺出。應漢司主事陞六次之後。將漢軍堂主事陞一次。

凡各部院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員缺。由通政使司知事。及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中書。各衙門有品級筆帖式。陞授。舊例。聽該衙門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雍正五年。覆准。各部漢軍司員俱裁。漢軍漢人一體銓補。其應陞主事。漢小京官。與漢軍小京官筆帖式。遇有主事缺出。應各陞一次。輪流補用。

凡大理寺寺正員缺。由二品官廕生除。由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六品筆帖式。陞授。舊例。先由官廕生除授。次以應

陞官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擬陞。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授四員。應陞官陞補一員。平政司。凡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



由筆帖式陞授。舊由三品官廕生除授。康熙十二年停。

舊例先除官廕監生。次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聽

該衙門堂官於筆帖式內。選擇咨送題補。六七八品

皆與。○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專用七品筆帖

式一項。

凡內閣典籍員缺。由撰文辦事內閣撰文辦事

中書員缺。由三品四品官廕生除。由七品八品筆帖式。無頂帶筆帖式。陞授。○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軍中書缺出。

照滿洲旗分漢字中書補授之例。將進士舉人

擬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若該旗無進士舉人。亦照滿洲按旗分補用

之例行。○雍正元年。覆准。漢軍翻譯中書缺出。

將本旗進士舉人。與現任筆帖式。及應陞中書

人內。吏部會同大學士考試翻譯。揀選擬正陪

具題補授。

凡欽天監官員缺。除授陞補。與滿洲同。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

凡官員筆帖式。作缺具題陞補者。照科抄到部之日開缺。老病降革者。照功司付到之日開缺。在京病故。及出差病故者。照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其呈堂陞轉中書筆帖式。外郎。庫使等。及應掣籤補者。俱照呈堂之日開缺。○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嗣後凡陞轉病退等官缺。以科抄到部之日。爲開缺之日。其革職降級病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日。卽付文選司出缺。照先題定限期題補。其病故之官員。以病故之日算起。至一

月。由各該處移咨到部。以文到之日開缺。

凡論俸陞轉見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論俸擬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題補。後有缺出。先經陪推之人。不必卽擬正推。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雍正五年。覆准。漢軍司員分別裁汰。其較俸之處。向例。漢軍通算前俸。漢人陞轉。止較本任之俸。今漢軍旣以漢缺銓補。每遇陞轉。應除去前俸。與漢人一體較本任之俸。

凡武職改文較俸。康熙二十九年。

諭。嗣後以旗下補授部院。或以侍衛補授者。查俸時。原俸俱准較算。○四十五年。題准。旗下保舉補授部院人員。三年已滿。以旗下行走補用部院官員者。將旗下行走。及補用部院之俸。通共較算。照常陞補。若原係部院筆帖式。主事。授爲侍衛。佐領。復用員外郎等官者。陞轉時。其原任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俱通算。其在旗下行走之俸。不必通算。其郎中等官。如遇奉

旨開列年久之員。繕寫摺子進呈時。由筆帖式。主事。

員外郎授為阿思哈尼哈番。叅領阿達哈哈番。復用郎中等官者。其旗下行走之俸。俱扣除不。算。至照常陞轉時。將伊等原在筆帖式。主事。員外郎之俸扣除。其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之俸。及補郎中等官之俸。一併較算。○四十九年。題請護軍等員。改授文職。算俸之處。奉

旨。食錢糧年月。俱准通算。

凡候補官員。大學士以下。詹事以上。與應陞官。一同開列。太常寺卿以下。擬正陪具題。若候補無人。方將應陞官陞補。其候補官內。有同日咨

送者。令掣籤擬定正陪。

郎中以下候補官。與應陞除官分缺間用者。詳

見各官本條例內。

凡滿漢字員缺調補。康熙五十年。

諭。部院漢字官員。不能翻譯。惟思陞用。徒占漢字分缺。理應調換。遵

旨議定。漢字分內。現任滿洲官員。行文各部院衙門。嚴行曉諭。務令用心學習翻譯。有不能學習翻譯。具呈調換滿字者。照例註冊。其專司漢字官員。有不能翻譯。具呈調換滿字者。另行具題。

凡降級留任官員。康熙十年。議准。遇應陞改補

缺出不得開列。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陞轉。  
凡還職還級官員。康熙十年題准。俱准通理前  
俸。○又題准。六七八品筆帖式降一級者。三年  
滿日。該衙門咨稱勤能。准復原級。以復級之日。  
計俸陞轉。

凡降級候補官員。舊例。從五品降二級。正六品  
降一級。因無從六品官。俱以正七品用。仍支六  
品俸。康熙十一年。題准。照職任品級。降至正四  
品者。以小四品用。仍帶餘級。○十二年。題准。降  
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  
講讀學士。改爲從四品

後亦不作  
降補之缺。以正五品用。仍帶餘級。○十三年。題

准。降至正九品者。不補讀祝官。贊禮郎。以九品  
筆帖式用。陞正從八品之缺。漢軍降至從八品  
者。不補典籍。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陞八  
品官。○十四年。題准。候補主事以下官員。有願  
告降者。准以筆帖式補用。

凡還欠錢糧官員補用。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補  
授旗員欠錢糧者。於未完錢糧前所出之缺。槩  
不補授。還錢糧後所出之缺。仍行論俸補授。遇

宗人府

大清會典  
卷九  
盛京

陵寢缺出後。故爲拖欠規避者。仍行補授。將所欠錢糧交與該管之處。限期嚴追完納。永遠遵行。  
凡官員告假。現任官員。有祖父母。父母。及親兄弟。在外省駐防病故者。其子孫兄弟欲往迎喪。取該都統印結咨部。准其給假。六品以上。具題。七品以下。註冊定限。○康熙十年。題准。在京官員。祖父母。父母。在駐防地方患病。欲往迎歸。省覲者。亦照例給假。

凡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部院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令官卑者迴避。

凡部院衙門堂印。舊屬滿官掌理。順治十六年。諭。各部院衙門堂官。受事在先者。即令掌印。不必分別滿漢。○十八年。題准。仍屬滿官掌理。○康熙六年。

諭。各司印信。選擇賢能司官掌理。○九年。議准。各司印信。屬滿洲郎中掌理。都察院各道及五城掌印。屬三品御史掌理。如無郎中三品御史。始令員外郎四品御史掌理。○十年。議准。都察院各道掌印。聽堂官論俸委任。

凡官員筆帖式。論旗補授。舊例。滿洲郎中。員外郎。司主事。宗人府員外。主事。內閣滿文中書。助教。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滿文筆帖式。及

陵寢筆帖式。庫使。俱論旗補授。侍衛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鑾儀衛筆帖式。俱

上三旗人補授。國子監司業。論翼補授。蒙古戶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筆帖式八員。俱論旗補授。蒙古理藩院司主事。吏部筆帖式。論翼補授。蒙古助教。兩旗合

補一員。漢軍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內閣中書外郎。俱論旗補授。漢軍鑾儀衛筆帖式。由

上三旗人補授。○康熙十年。題准。滿洲漢軍郎中。不論旗補授。○十二年。題准。漢軍監察御史。不論旗分。○二十三年。議准。滿洲漢軍翻譯滿漢文中書筆帖式。論旗補授。○三十九年。覆准。督捕司筆帖式十二員。每一旗坐定一缺。所餘四缺。將漢軍筆帖式。每翼坐定補授。○四十四年。覆准。漢軍官員。除裁退外。刑部餘剩八員。每旗指定一缺。吏部禮部兵部工部俱餘剩四員。每

翼坐定二缺。缺出按旗分在前者。輪班補授。○  
又題准。員外郎論翼補授。不能均齊。吏部兵部  
工部各二缺。禮部三缺。此四部共員外郎九員。  
停其論翼。每旗坐定一員。餘剩一員。缺出時。按  
旗分在前者。輪班補授。

凡裁缺改補。雍正五年。議覆裁汰各部漢軍司  
員。歸併漢缺。遇缺卽補。奉

旨。著問伊等堂官。其中可留部辦事者。著舉出帶來  
引見。其平常之員。該堂官不行保舉者。著以旗員  
對品補用。

盛京官陞除

盛京設立五部。職掌同於京曹。事務簡少。故不備  
官。崇奉

陵寢。則有贊禮讀祝之屬。將軍所駐。則有主事筆帖式

以治簿書。助教以司訓課。其遷除之制。具載於

左。山海關外官員。亦附見焉。

凡

盛京官陞轉。康熙二年。題准。

盛京各官。遇

盛京應陞之缺。擬補。若無應陞之缺。與在京官員。



大清會典 卷九  
一體陞轉。

凡

盛京官較俸。康熙三十六年。覆准。寧古塔將軍衙門主事。與

盛京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司庫。助教。一體以得有頂帶筆帖式之日。通共較俸。以

盛京應陞之缺陞補。

凡

盛京官保舉引

見。雍正五年。

論。盛京官員習俗不堪。若論俸次。卽行補授員外郎主事等官。不但不得好官。且於事務不能清理。此後缺出。或與京城官員一體論俸補授。或著彼處各部堂官將好者保舉引見題補之處。吏部定議具奏。遵旨議定。嗣後

盛京郎中員外郎缺出。將京城人員與盛京人員。論俸擬正陪。其

盛京擬正擬陪之員。若才能操守可保舉者。著

盛京各部堂官據實保舉。出具考語引

見補授。不保舉之員。亦令註明咨部。至主事等官。例

由

盛京筆帖式內論俸陞補。嗣後缺出。應陞之人。亦

著本部堂官照前保舉。卽本部堂官不行保舉。

盛京四部堂官內有深知其人者。亦准其保舉。如

俸深之員不足保舉。卽將次俸人員保舉擬正。

俸深無保舉之員擬陪。咨部引

見。倘

盛京槩無可保之人。再行文吏部。將俸深筆帖式

揀選引

見補授

凡

盛京官引

見改調。雍正五年。

諭。盛京五部司官。多係本處居住之人。互相交結。瞻

徇情面。通同作弊。欺隱上司。習俗甚是不堪。朕屢

降諭旨。不能悛改。若不盡行調換。難於整頓。吏部

將盛京本處之人。現任郎中以下。主事以上。人員。

查明人數。悉行調來。以京員用。其員缺著在京各

部堂官。揀選辦事中等司官。吏部帶領引見補用。

所遺員缺。卽將盛京撤回之員補用。如此則盛京堂官易於辦理。而盛京部院積習。可以悛改矣。○

又

諭。從前盛京助教贊禮郎等官。遇有本處員外郎主事缺出。通行補用者。因盛京人少之故耳。今調換來京。應照京城之例。以主事用。其盛京本處之助教。著悉行調換來京。贊禮郎。讀祝官。不必調換。嗣後有盛京本處之贊禮郎。讀祝官。論俸陞轉時。著行文問明伊等。若願陞來京城。照例以主事用。如願在盛京。仍著在贊禮郎。讀祝官行走。○又

諭。朕因盛京各官習俗不好。是以揀選京員調補。原欲其悉心辦理事務。若到任未久。卽以京城員缺陞用。於盛京部務無益。嗣後由京補授盛京滿漢司官。歷俸三年。方行陞轉。如三年內。遇伊應陞之時。吏部奏聞。以陞銜留任。仍以陞銜較俸。○又贊禮郎。讀祝官。缺員。帶領應陞人員引

見奉

旨。以盛京主事兼贊禮郎。讀祝官。行走。

凡

盛京各部侍郎員缺。照在京侍郎例陞補。

凡

盛京各部員外郎員缺。

由盛京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司庫陞授。

康熙

二年題准論俸陞補。○二十八年覆准刑部添

設員外郎四員將缺少旗分應補之人照例補

授。○二十九年覆准。

盛京戶部添設員外郎四員於在京應陞官員照

所缺旗分均平論俸陞補。

凡

盛京主事員缺。

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聽

該衙門選擇補授。○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主事將

盛京寧古塔筆帖式等以得有頂帶筆帖式之日

較算陞補。

凡黑龍江默爾根地方左右兩翼助教員缺。康

熙二十四年覆准將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

擇送部補授。

凡山海關外官員或病故或年老告退者舊例

俱准其子弟承襲。康熙十年題准令該旗將應

陞之人咨部補授。

欽差協理黑龍江船廠等處部院官。雍正元年。諭。黑龍江船廠等處。人口孳生。各處之人。聚彼貿易。凡

盛京差委

凡稽查

盛京部院衙門事件。雍正三年。覆准。每年將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一員。差往

盛京。稽查五部併將軍衙門事件。如有逾限不完。以及推委越辦等弊。卽行據實題叅。照例議處。

凡

欽差協理黑龍江船廠等處部院官。雍正元年。諭。黑龍江船廠等處。人口孳生。各處之人。聚彼貿易

甚多。今地方有應料理之事。只將軍武官料理。致有於例不合之處。此兩處或御史。或部院賢能官員。酌量派出一二員到彼料理。遵

旨議定。黑龍江地方。俱係旗人。居民尚少。不甚有事。船廠地方。旗民雜處。商賈聚集。事件繁多。且有偷挖人參之事。嗣後每年應將滿漢科道部院賢能官員。令各部院衙門保送。於黑龍江派滿官一員。其船廠事務繁多。派滿官一員。漢官一員。將定例帶去。會同該將軍料理事務。一年一次更換。每年於七月內引

見差派。務令十月初旬至彼處更換。其換回之員。卽令至

盛京將偷挖人參案件。會同

盛京將軍刑部審理。務於年內到京具題。但

盛京一切事件。俱無定限。嗣後俱應照京城例。勒限完結。

凡

盛京沙河等驛站官。舊係武職管理。康熙十九年。

定。一年一換。雍正元年。覆准。於

盛京司官內揀選管理。三年一換。

初定官制。滿洲人員。京缺。旗缺。需用數多。並不  
 除外吏。其後乃用為藩臬大員。八旗駐防所在。  
 則專設理事之官。今並詳列焉。  
 凡山西。陝西。布政使。按察使。員缺。俱由宗人府  
郎中。各部郎  
中。理藩院。滿洲郎中。給事中。監察  
御史。陞授。按察使亦陞布政使。康熙七年。  
 諭。推用滿洲官。於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九年。議准。  
 將應陞各官。論俸開列。○十年。議准。停止開列。  
 仍論俸擬正陪具題。○十六年以後。間奉  
 特旨會推。

外官陞除

初定官制。滿洲人員。京缺。旗缺。需用數多。並不  
 除外吏。其後乃用為藩臬大員。八旗駐防所在。  
 則專設理事之官。今並詳列焉。

凡山西。陝西。布政使。按察使。員缺。俱由宗人府  
郎中。各部郎  
中。理藩院。滿洲郎中。給事中。監察  
御史。陞授。按察使亦陞布政使。康熙七年。

中。理藩院。滿洲郎中。給事中。監察  
御史。陞授。按察使亦陞布政使。康熙七年。

諭。推用滿洲官。於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九年。議准。

將應陞各官。論俸開列。○十年。議准。停止開列。

仍論俸擬正陪具題。○十六年以後。間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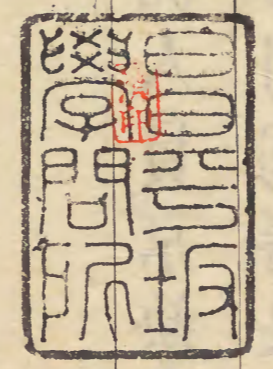
特旨會推。

特旨簡用漢軍漢人。各省布政使。按察使。亦用滿洲官補授。

凡理事同知員缺。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將應陞主事八旗滿漢字人員。論俸擬正陪具題補授。凡理事通判員缺。由八品小京官筆帖式等項選擇具題補授。

凡船政同知員缺。由內閣中書選擇具題補授。雍正二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九



文政三



